

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发出了召开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8 名，董事张忠先生因公务未参与此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份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以传真方式由董事会签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贷款的议案》。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向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9 月 8 日